

长篇小说

〔英〕无名氏 著
刘晓丹 译

月亮之眼

在《无名书》中，神秘女子对危险的“月亮之眼”发出以下警告：

“月亮之眼”有着无穷的威力，无论何时，它所到之处，必有祸患。它落在谁的手里，谁就会陷入危险境地。事实上，任何与它接触的人，都难逃厄运。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THE
EYE
OF
THE [英] 无名氏 著
 刘晓丹 译
MOON
月亮之眼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版权登记号: 01-2010-125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月亮之眼 / (英) 无名氏著; 刘晓丹译.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143-0071-0

I. ①月… II. ①无…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当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25814号

THE EYE OF THE MOON By ANONYMOUS

Copyright: © 2008 BY THE BOURBON KI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ICHAEL O'MARA BOOKS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MODER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 者 (英) 无名氏

译 者 刘晓丹

责任编辑 张 晶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0071-0

定 价 27.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乔尔·罗克韦尔从未像现在这样紧张过。他是圣·魔狄迦艺术与历史博物馆的夜间保安。应该说，这份工作平淡无奇。他曾经想当一名警察，子承父业，可偏偏成绩不济，没被录取，与警察这个职业失之交臂。可有时候，他反倒为此庆幸。警察这个职业充满了危险。就在三天前，也就是在发生日食之后的一天，他的父亲被波旁小子枪杀了。现在想想，还是当个保安比较安全，或者说，曾经是这样。因为，五分钟之前，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将改变一切。

夜间保安最繁重的工作就是坐在保安室里，盯着一排监控器里的动向。一般说来，博物馆里是不会出现什么异常情况的。乔尔值班时，必须穿上那套灰色的制服，可是那套制服穿在身上很不舒服。在他之前，说不定有多少个保安都穿过这套衣服。在乔尔上班的第一天，他就成了这套衣服的新主人。从设计者的初衷来说，穿上这套衣服，就该大展身手，根本不应该闲适地坐在那里，无所事事，可夜间保安的工作，除了坐在那儿看好监控器，也没什么重要的任务了。乔尔发现，三号监控器显示了异常情况，看来今晚要有麻烦了。

乔尔·罗克韦尔是个缺乏想象力，而且资质平平的人，也许正是因为这两个原因，他才没有通过警察考试。他的指导老师——一位三十多岁就满头花白头发的中尉，在乔尔的机密报告中给了他以下评语：“你这家伙真是蠢到家了，这一点你的队友无人不晓。”可是，乔尔为人诚实，身上还有那么一股韧劲儿。如果说，只是缺乏想象力、资质平庸的话，那么，凭借这两大优点，他还算得上是一位称职的保安、一个值得信赖的目击证人。

如果他没有看走眼，刚才监控器屏幕中上演了一幕凶杀案。他的同事，加尔顿·巴克利在地下展层四处闲逛时，遭到不明人的袭击，命归西天。遇到这种紧急情况，

罗克韦尔理应报警。可是，如果向警察描述他认为自己眼见的一切，一定会遭到警察的耻笑，或许还会因为妨碍警务人员公务的罪名被捕。因此，他决定给伯特伦·克伦威尔教授打个电话，因为教授是博物馆馆长之一。也许，这是他能想到的最好办法。

乔尔把教授的电话存在了自己的手机里。虽然他知道，这么晚给教授打电话不太合适，可还是毅然拨通了教授的电话。克伦威尔是一位谦和的绅士，就算对方的电话不合时宜，也没有什么要紧事，他还是会礼貌地接听，不会让对方感到丝毫的不安。

乔尔拿着手机，心怦怦地跳个不停，急不可耐地等待教授接听电话。他走出保安室，来到地下展层的埃及展厅，想亲自验证一下，刚才看到的情景是否属实。

他从楼梯口处右转，走进了一个长长的走廊。这时，克伦威尔才接听了他的电话。如他所料，教授的声音听起来昏昏沉沉的，像是刚从熟睡中被惊醒一般。

“喂，我是伯特伦·克伦威尔。请问是哪位打的电话？”

“你好。伯纳德，我是博物馆的保安乔尔·罗克韦尔。”

“你好，乔尔。我叫伯特伦，不是伯纳德。”

“管不了那么多了。听着，博物馆来了一个不速之客，可是我现在还不能十分肯定那人的来头，所以我想还是先给你打个电话，再向警察报告什么的。”

教授似乎来了精神，他急切地问：“是吗？出什么事儿了？”

“嗯，这事儿听起来有点可笑。可我想，有什么人从埃及木乃伊展厅跑了出来。”

“你说什么？”

“是啊，我知道我说的这些听起来像是疯话。所以，我才先给你打了电话。我想，就是我说的这个人袭击了另外一个保安。”

“今晚谁和你一起值班？”

“卡尔特·布拉德莱。”

“你说的是加尔顿·巴克利吧？”

“是的，管它呢。我不能肯定这是不是他搞的恶作剧。可如果这是真的，那情况就严重了，他就遭殃了。”

“怎么会呢？到底出什么事儿了？”教授现在已经完全清醒了，他用一点时间理清了自己的思绪，又低声问：“你到底看到什么了，乔尔？我说的是事实，孩子——我需要的是事实。请别介意，我认为你现在思路混乱，表述不清，而且我现在也很累了。”

在与克伦威尔通话期间，乔尔一直朝前走，尽管他不情愿，可很快就走到了大厅的尽头。他深吸了一口气，向右转弯，拐进了林肯大厅。这时，他隐约听到音乐

响起。不知道是谁在弹奏着钢琴曲，那是一首悲伤、柔和的乐曲，有点像电视剧版《绿巨人》的片尾曲。在七十年代末，这部电视剧播出时，乔尔还是个孩子呢，当时他就特别喜欢看这部电视剧。乔尔知道，在地下展层有一架钢琴，可到底是谁在弹奏呢？水平还这么糟糕……

“先别挂断电话，克兰普勒教授。我说了你不会相信的，可我分明听到有人在弹钢琴。我现在要把手机放在衣兜里一会儿，别放下电话，我要让你知道我到底看见什么了。”

乔尔把电话揣到了制服胸前的兜里，从腰带上解下警棍。接着，他走进宽敞的展厅，想一探究竟。在他的左面是一面沙黄色的墙壁，占据了半个展厅。钢琴就藏在这面墙的后面。墙壁上，挂满了著名音乐家的画像。乔尔不去理会那钢琴曲，而是将注意力放到了自己右边的那间威严的展厅。那里，就是永久性地展出木乃伊的展厅，被称为“木乃伊之墓”，如今已经废弃了，地板上随处可见碎玻璃，那是保护展品的玻璃屏被打碎时留下的。玻璃碎片中，依稀可见斑驳的血迹，应该说是大摊的血迹。

最惹人注意的，当数立在展厅中心的那口金色大理石棺木了。如今它被打开，棺材盖落到了地板上，棺材里的木乃伊不见了踪影。乔尔知道，克伦威尔教授对这件特殊的展品情有独钟。如果他看见这件珍品被偷走，或是遭到破坏，一定会痛心不已的。木乃伊可算该馆的镇馆之宝，也是众多馆藏品中的极品。可如今，最宝贵的展品居然不翼而飞了。

乔尔想起自己在保安室监控器上看到的一幕，不禁感到迷惑，无奈地摇了摇头。事情就发生在几分钟前，他仿佛能看到巴克利遭人袭击的情景。难道这是一出闹剧吗？最近，圣·魔狄迦接连发生了几桩命案，这个时候演这出闹剧未免不合时宜——简直是毫无水平。可在他看来——这应该是场恶作剧。可那段钢琴曲又是怎么回事儿呢？不管是谁弹的，总该弹出个调儿来吧。他心里想着，不禁感到惶恐不安。

他要找到钢琴的所在，弄个明白。据传，这架钢琴的主人是一位著名的作曲家。乔尔穿过一地的玻璃碎片，绕过那些血迹，走过希腊英雄人物阿基里斯的雕像，来到墙壁另一边的壁龛里。要是他没记错的话，一尊真人大小的木制模特就坐在钢琴旁边，衣着和风格都力求接近那位著名的钢琴家。他会是谁呢？乔尔心里想，是贝多芬，莫扎特，还是曼尼洛呢？他转念一想，现在思考这些毫无用处，再说他很快就能知道答案。他走过放在墙壁末端那个高大、阴郁的希腊勇士雕像时，看到离钢琴不远处有一个模特仰面躺在地板上，好像是被一股猛力推倒了。模特身穿白色衬衫，

外面套着紫色夹克衫，穿着黑色的裤子和一双黑得发亮的鞋。在夹克上别有一个胸签，赫然写着“贝多芬”字样。可乔尔经过模特时，并没注意到这一点，因此他最终也没弄明白那个作曲家到底是谁。

显然，那首钢琴曲不是这个木模特弹的，而是另有其人。乔尔向壁龛走近了几步，想看看究竟是哪个差劲儿的音乐家弹出了这样严重跑调的曲子。等他离壁龛足够近的时候，看到了一个人影坐在那架气派的钢琴前放着的琴凳上，随手按下琴键，仿佛不是用技巧，而是在凭借着自己的天赋，弹奏钢琴。乔尔看到这个人影时，顿时吓得毛骨悚然。

这个人穿着一件长长的红色袍子，帽子遮住了他的头，好像拳击手在上场前的备战状态。这位以帽遮面的神秘人演奏得热情洋溢，身体随着曲子左右移动，头还不时地像歌王史提夫·旺达那样摆动，可他演奏水平实在不敢恭维，曲子严重走调。乔尔没看到同事巴克利的影子，可是，他看到地板有一道血迹，一直通向那位弹钢琴的音乐家身边，不禁忧心忡忡。

乔尔保持着与那位神秘人的距离，他大喊一声，想一睹那位神秘钢琴家的真面目。如果有什么危险发生，自己离那人还有将近三米的距离，足以逃命。

“嘿，说你呢！”他大声喊了出来：“你不知道这里已经闭馆了吗？你不应该待在这儿的！快走吧，伙计。”

神秘人停止弹奏钢琴，他那骨瘦如柴的手指在闪亮的黑白琴键上微微颤抖。接着，他开口说话了。

“你哼个小调，我来伴奏吧！”从那血红色的袍子后，传出了一个沙哑而低沉的声音。接着，是一阵狂笑。随后，那人的手落在了琴键上，又开始弹奏起刚才的曲子。

“怎么回事？嘿，加尔顿哪儿去了？”乔尔向那人走近一步，又高声喊了起来，他把警棍握得很紧，手心里全是汗。

那个人影突然停止演奏，转过头，目光直逼乔尔。乔尔并没有朝神秘人走过来，他突然僵住，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接着，空气中凝结着一种令人窒息的死寂，乔尔吓得差点儿尿了裤子。

在那个袍子后面的神秘人只有半张脸。大惊失色的保安看到了斗篷中那影影绰绰的脸：它看上去就像是一个黄色的骷髅头，脸颊、下颚和眼眶的部位还残留着腐肉。它有一只奇怪的绿色眼睛，另一个眼眶里却空空如也。它的脸上没有嘴唇，也没有鼻子。乔尔感到一阵恶心，连忙把目光移开，可他马上意识到，刚才那骨瘦如柴的

弹钢琴的手指实际上是一堆白骨。一堆白骨。那是没有血肉的手指。哦，上帝啊。

他还没来得及转身逃命，就看见那穿着长袍的神秘人从琴凳上站起身。它身高足足超过一米八，长长的影子似乎笼罩了整个走廊，白骨手指向他的方向伸了过来。接着，它做出了一个奇怪的举动：它在空气中挥动着手，好像在拉动线条，操纵一个无形的木偶人。在此期间，这半张毫无表情的脸上似乎露出了嘲笑的神情。

对于乔尔·罗克韦尔来说，虽然他离那怪物有一段距离，可是他觉得那双骷髅手马上就要伸向自己。他慌忙逃命，一心想着离开这鬼地方。死亡不会降临得这般快——这已经是他在短短几分钟里经历的第二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了。

路德维希·冯·贝多芬的模特此时已经站立起来，好像被那双挥动着双手的怪物激活了。现在，木模特就站在乔尔的前面，它那空无一物的玻璃眼睛透过浓密的头发紧紧地盯着乔尔，并且伸出木手和胳膊扼住他的喉咙。这位保安慌乱间不停地用手里的警棍击打模特，可是这一招收效甚微。警棍落在木头上发出的啪啪声不绝于耳，模特的耳朵有点儿损坏了。乔尔打得手都发麻了，他扔掉了那没用的武器，从衣兜里摸出手机，贴在耳朵上，拼命呼救。木模特和乔尔一起摔倒在地，乔尔被压在下面，他使出浑身气力，朝手机里喊出求救的信息，希望教授能够听到。或许，他会赶来救自己，或许，他会请来救兵的。

“伯纳德，看在上帝的面上！你得救我！”他一边喘着粗气，一边说：“我现在遭到了那该死的巴里·曼尼洛袭击！”

教授是如何答复他的，教授到底听没听到他的呼救，这些我们都不得而知。乔尔扔掉手机，用剩下的一点力气试图逃脱，可是他的努力只是徒劳。木模特太强大了，乔尔则软弱无力，不堪一击，他一直被木模特压在下面，扼住喉咙。

乔尔奋力反抗，直到他看到了那张面目可憎的木乃伊。这具埃及僵尸需要吞噬更多血肉，来修复渐渐衰败的躯体，罗克韦尔刚好可以填补这个空缺。

在接下来的十分钟里，被吓得魂飞魄散的保安被木乃伊活活肢解、吞噬。乔尔在无尽的痛苦中死去，不过短短几分钟时间。仅仅三天，乔尔就到了极乐世界，与老父亲重逢了。

享用完两位保安的血肉，木乃伊——这个生前是雷明斯·高伊斯，死后成了拥有不朽之身的法老，它感觉重返人间的时机到了。它要找寻——事实上，是要得到——两样东西。首先，它要报复，报复那些囚禁了自己这么长时间的人，降祸于他们的后代；然后，它要找到自己身为埃及国君时遗失的一件宝贝：月亮之眼。



10月31日——18年以前

圣·魔狄迦高中一年一度的万圣节化装舞会对于学生们来说，是一年中最高兴的时光。十五岁的贝思·兰斯伯里从这学期的第一天起，就期待着化装舞会的到来。她想，她可以在这个舞会上吸引那个比自己高一年级的男孩儿的注意。这是她的绝佳机会——也许是她唯一的机会。她并不知道那个男孩儿的名字，也羞于向别人打听，因为她害怕别人知道自己在暗恋着那个男孩儿，因此笑话她。应该说，他们知道了，一定会笑话她的。

贝思在学校里没有一个朋友。她还算是个新人，初来乍到，如花似玉的美貌也无法帮她摆脱窘境，反而成了学校里其他女孩儿憎恶她的原因。更要命的是，乌尔丽卡·普莱斯讨厌她，而且她向其他女孩儿清楚地表明：谁都不许和贝思说话，除非那些话是羞辱贝思的。

在学校体育馆的大厅举行舞会，是多么前卫的事情。这天早些时候，贝思帮助英语老师辛德斯小姐装饰会场。虽然效果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好，可是到了晚上，会场里灯光闪烁、乐音飘扬，顿有耳目一新的感觉。贝思看到，会场除了忽明忽暗的迪斯科灯光照亮的地方，其余的地方都很黑暗——这倒是为那些外来人和像自己这样孤独的人提供了一个完美的藏身之所。

贝思这么悲伤还另有原因。她那多管闲事的继母坚持为她挑选舞会的服装和饰物。她为贝思准备的，是一套与舞会的主题格格不入的装束。其他人都装扮成鬼魂、僵尸、女巫、吸血鬼、骷髅——稍微逊色些的装扮成了蝙蝠，不怎么贴边儿的装扮是恐怖片《猛鬼街》中的恶魔杀手弗莱迪·古尔格服装，很契合万圣节的主题。可

贝思却从头到脚穿《绿野仙踪》里多萝茜的服装，包括那双闪闪发光的红鞋。她原本以为，穿着这套衣服，也可以乐在其中。可她来到舞会现场，发现她那标新立异的服装让她成了一个异类，就开始对继母挑选的这套不合时宜的行头耿耿于怀了。

如果说，贝思的继母，奥莉薇亚·简·兰斯伯里是位专断的家长，那就太轻描淡写了，这就相当于说希特勒有时候也会童心未泯一样。更加糟糕的是，她好像总是千方百计地阻止贝思和任何男孩见面。这也许是因为她刚嫁给贝思的父亲不久，就守了寡的缘故。贝思刚出生，她的生母就去世了。因此，这么多年来，奥莉薇亚·简就成了贝思唯一的亲人。贝思在这样一个严厉得近乎苛刻的家长的看管下，艰难地长大。

今晚的舞会也不会顺利的。贝思心想。

就这样，在万圣节的夜晚，贝思穿着一套不合时宜的行头，形单影只，还要忍受乌尔丽卡和她那些党羽的讥讽。乌尔丽卡和她的三个死党扮成猫科动物的模样，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舞厅。乌尔丽卡穿着黑色的豹皮装，她的三个朋友则扮成孟加拉虎的样子，连手上都套上了虎爪。

这些猫科动物发现贝思坐在舞池边的一个塑料凳子上，身边坐着几个同样备受冷落的学生，她们都渴望着能有男孩儿邀请她们跳舞。贝思在这种场合穿着一身多萝茜的服装，根本用不着乌尔丽卡来冷嘲热讽——她和她的死党只是指了指贝思，不怀好意地大笑起来。这一举动立刻引来了大家的注意，顷刻间，舞厅里笑声一片。那些笑声，都是对可怜的贝思的嘲讽。如果乌尔丽卡和她的死党大笑起来，那么大家一定也会识时务地跟着大笑。在圣·魔狄迦高中，被主流势力接受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乌尔丽卡是啦啦队队长，如果她发现有谁没有附和在自己的笑声，那人一定就要收拾东西回家了。贝思现在唯一的慰藉，就是她的继母没有把她的头发染成姜黄色。至少，她保住了那一头棕色的秀发。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刚过十一点钟，乌尔丽卡就让灯光师把灯光投向贝思。刺眼的灯光照亮了贝思，音乐师（他也是乌尔丽卡的同伙）煞有介事地宣布：“是的，在聚光灯下面的多萝茜被评选为年度最差着装奖。”这一恶毒的宣判为贝思赢来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嘲弄。接着，这群乌合之众开始酗酒、吸毒。

贝思静静地坐在那里，她真希望那灯光赶快从自己身上移开，因为她已经无法抑制夺眶而出的泪水。然而，聚光灯仍然顽固地照在她身上。乌尔丽卡可不想错过这个拍照的机会，她记录下贝思难堪的时刻，还不忘拍拍贝思的头。

“知道吗，宝贝儿？”乌尔丽卡冷笑着说：“如果要评选世界上最大的败类，你会当仁不让地拿第一的。”

贝思再也受不了了。她泪流满面，不停地抽泣着。此时，她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站起来，离开舞厅。她夺门而出，却仍然能听到身后的嘲讽声。所有的人都在嘲笑她，就连外来人也在嘲笑她——如果他们不随声附和，就会成为下一个牺牲品。没有人愿意与装扮成多萝茜的滑稽姑娘为伍。

贝思冲出舞厅的第二道大门时，觉得情绪已经跌到了谷底。她曾经恳求过继母，不要让自己穿着这身衣服参加舞会。可是，她的继母却对她的请求置若罔闻，贝思就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即使这样，在贝思央求她换一套衣服时，那恶毒的妇人着实扬扬得意了好一阵儿。贝思今晚遭遇的一切——当众出丑、哭着跑出舞厅——都是她继母的杰作。可是，贝思心里明白，等她回家把这一切告诉继母的时候，那巫婆一定会付之一笑，自鸣得意地告诉贝思，自己早已经警告过她，别指望着别人能接受她。自从贝思的父亲过世后，她的继母就乐此不疲地告诉贝思，她一无是处。如今，贝思也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她甚至开始明白，人们为什么会选择自杀来结束生命。因为，有的时候，活着太痛苦了。

她踉踉跄跄地走下楼梯，来到体育馆出口，渴望着远离这个给自己带来屈辱的地方，重获自由。就在这时，她听到有人在喊她，那是她整个晚上都期待听到的声音，那是那个高年级男孩儿的声音。那个声音，贝思只听到过一次。那次，她被乌尔丽卡和她的死党绊倒了，那个男孩儿把她扶了起来，问她有没有事，可她并没有回答——因为当时，她兴奋得不知所措，只是回以微笑，看着男孩儿走开的背影。从那以后，她就常常后悔，为什么当初没表示感谢。现在，又是那个声音，在问她：“是你继母给你挑的衣服，对吧？”

贝思回头看了看，发现那个男孩儿站在后面的走廊里。奇怪的是，他装扮成了稻草人，头戴一顶尖尖的棕色帽子，脸上涂上了一层褐色的彩妆，代表泥土。脑袋后面拴了一条线，线上绑着一个纸板胡萝卜，一直垂到他鼻子上方。他的衣服不过是些褐色的破布头，可是，他穿的那双褐色高腰靴子还是蛮帅气的。

“你怎么——”这是贝思给那男孩儿的最好回答，她连忙擦去眼角的泪水，不想像刚才那样丢人了。

“我妈妈也是《绿野仙踪》的超级粉丝。”他说着，朝自己那套装束挥了挥手。贝思终于挤出了一个笑容。这是一分钟前，她绝对做不到的事情。她低下头，懊悔

地看着自己穿的蓝色布裙和短袖白衬衫。她听到那男孩儿问她：“我猜你不想穿这身衣服吧？”

贝思再次语塞。这是她一直期待的时刻，她为了这一刻的到来受尽凌辱。可是，如今美梦成真，却和期待的有些出入。她现在的样子很狼狈，不能再哭了，可是现在，她除了哭还能做什么呢？她想：上帝啊，他一定觉得我是个彻头彻尾的败类。

“想抽烟吗？”那男孩儿问道，向她走近，随手递给她一包香烟。

贝思摇了摇头说：“继母不准我抽烟。”

那男孩儿摇了摇烟盒，抽出一根，放到嘴边，叼了起来。接着，他朝贝思走来，把挡在脸上的纸片胡萝卜拿开，把线绕在了脖子上。

他微笑着说：“算了，来一根吧，要学着尽情享受生活，对吧？”

贝思很怕男孩儿会认为自己太不入时。其实自己不吸烟的原因不是她不想吸烟，而是继母不让她吸烟。好啊，现在倒可以放纵一下自己，让继母见鬼去吧。

“好吧。”她说，从烟盒里抽出了一根烟，问道：“你有火儿吗？”

那男孩儿一脸严肃地回答：“没有，看来这附近是不能有火苗的。我得到别处找找。”

“啊？”

“因为稻草啊，不是吗？”他看到贝思一脸迷惑的样子，笑着说：“我这身稻草人的行头。”

听到这话，贝思不禁愣了一下，随后才反应过来。她不安地笑了起来，说：“哦，是啊——当然了。”心里却想着：他在开玩笑，你怎么没听出来呢？看在上帝的份儿上，集中注意力，别让他觉得你是个傻瓜。

贝思把香烟送到嘴边，却停在那里，她不知道没有打火机，接下来该做什么。在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后，她开口问道：“我该怎么点着这烟呢？”那男孩儿又笑了，他用力地嘬了一口叼在嘴里的烟，居然把烟点着了。于是，男孩儿舒服地吸了一口香烟。

“哇，真酷！”贝思脱口而出，又问道：“你是怎么做到的？”

“这是秘密，我只告诉我的朋友。”

“哦。”

贝思心里想，要不要问问男孩儿，让他告诉自己，可转念一想，还是没问出口，因为，她担心，如果男孩儿回答不可以，就表明他们两个人现在还不是朋友。在经

过了一段长久的沉默后，男孩儿又吸了一口烟，然后用左手拿着那烟蒂。

“那个叫乌尔丽卡·普莱斯的女生真不是东西，是吧？”男孩儿说着，从鼻孔喷出一阵烟雾来。

贝思不住地点头，表示赞同。

她从嘴里拿出烟，说：“我讨厌她。”

他们相视而笑，男孩儿又开口说话了。

“那么，你想让我告诉你，我刚才是怎么点着烟的吗？”

贝思又不住地点头，露出了会心的微笑，这笑容在一分钟前还挂在她脸颊上的泪花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动人。

“想知道，求你告诉我吧。”她央求着。

“那就跟我来吧，最好在我们弄响火警报警器之前离开这鬼地方。”

接下来的一刻，会成为贝思一生都难以忘怀的时刻。那个男孩儿，那个贝思朝思暮想的男孩儿，伸出胳膊，搂住了她的肩膀。贝思十分紧张，也伸出胳膊，揽在男孩儿的腰际，还轻柔地捏了他一下。男孩儿一定察觉到了，他把贝思搂得更紧了一些，然后带着贝思，一起向学校大门口走去。多萝茜和稻草人肩并肩走在一起，这时候应该唱起那首影片中的歌曲，贝思心想。

“我们要去寻找巫师……”她唱了起来。

“别唱歌。”她的新伙伴摇了摇头，小声制止她。

“为什么？”贝思问道，顿时羞得满脸绯红，她害怕自己犯了什么大错。

“怪不得你没有朋友呢！”那男孩儿打趣地说。贝思抬头看到他脸上的笑容，顿时感到如释重负。接着，男孩儿又轻轻揽她入怀。嗨，原来他刚才在开玩笑呢。

他们还没走出校门，就看到一个装扮成兔子模样的人从对面走了过来。他的装束是由人造的褐色皮毛制成的连体衣裤，后面还拖着一条尾巴。那人头上戴着帽子，和衣服的颜色很接近，把脸遮住了一些，所以看不清他的相貌，只能看到他长着胡须。

贝思不认识这个人，可那男孩儿看到了那人，马上就认了出来。

“你来晚了。”当毛茸茸的兔子从他们身边经过时，稻草人提醒他。

“是啊。我把药丸落在家里了，又回家取了回来。”兔子轻声说：“你们在舞会上看见那个乌尔丽卡了吗？”

“她在大厅里。”贝思说着，向身后的走廊点了点头。

“很好，谢了。”兔子回答：“我要给那姑娘买杯酒。”他抓了抓他那套行头，表示

自己很高兴。接着，他大步流星地朝舞厅走去。

“那个奇怪的人是谁？”贝思问。

她那位帅气的稻草人朋友跟刚才那家伙一定很熟。

他回答：“他叫黄鼠狼马库斯，纯粹是一个变态。上帝知道他要对你的朋友乌尔丽卡做些什么。”

这两个年轻人全然不知，黄鼠狼马库斯要对乌尔丽卡·普莱斯做的事情，比起他们即将面对的恐怖遭遇，根本算不上什么。



贝思和稻草人漫步在滨海大道上，静静地听着浪花拍岸的声音。夜空中有一轮明月，发出蓝色的光晕，月亮周围阴云密布，好像马上就要下雨了。可是，这些乌云仿佛害怕那月色，都散在月亮周围。或许，这些乌云不想挡住月亮的视线，它们想让月亮好好欣赏人间的悲欢离合吧。

贝思从未感到生命像此刻这般鲜活，这般愉悦。她的继母费尽心机，不让任何男孩儿靠近贝思，和贝思谈话。贝思小的时候，一直接受着家庭教育，虽然学到了丰富的知识，获得了良好的修养，却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直到最近，继母才让她去了学校。现在，是她第一次躺在男孩儿的怀中，与他肩并肩漫步在滨海大道上。如果他们头上的乌云可以数得过来，那么贝思现在一定在迈向极乐的第九重天。和稻草人的谈话很轻松，并不像自己之前担心的那样，会有障碍。此刻，贝思感到莫名的冲动，心怦怦地跳个不停，不能自己。她感到了一种朦胧的暖意，并且希望这种暖意永远也不要消逝。

“那么，稻草人先生，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她说着，顽皮地捏了一下男孩儿的腰。

“你还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男孩儿惊奇地问。

“不知道。我只知道有一次我被人绊倒，是你把我扶起来的。”

“嗯，你知道吗，你来学校的第一天，我就知道你的名字了。现在，你来学校，应该有两个月了吧？你还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呢？”

“我不知道，可我一点儿也不感到羞愧。我也不知道别人的名字。因为没有一个人和我说话。”

“没有一个人？”他颇为惊奇地说。

“是啊。所有的女孩儿都不理我，因为那个乌尔丽卡·普莱斯。从我第一天来这儿，她就不喜欢我。所以，其他人也不敢和我说话了。”

稻草人停下脚步，把手从贝思肩上拿开。他站在贝思前面，挡住了她的去路。那一瞬间，他们的距离如此接近，几乎能触碰到彼此，贝思能感觉到男孩儿的呼吸。男孩儿用左手轻抚着贝思那一头棕色的秀发。

“我叫 JD。”他说。

贝思挑了挑眉毛，问：“你叫什么？”

“JD。朋友们都这么叫我。”

“哦，好吧。那代表什么呢？”

“这你就得猜了。”

“好吧。”贝思微笑着说。她仰望着月亮，努力思忖着，哪些有趣的名字可以缩写成 JD。

“猜出来了吗？”男孩儿问。

“乔伊·迪肯？”

JD 那抚摸着贝思头发的手停了下来，他半开玩笑地推开贝思。

“怪不得没人跟你说话呢。”

贝思也回以微笑。和 JD 谈话很有趣，也很轻松。她说什么并不重要，因为不论她说什么，JD 都能理解。也许，男生并没有那么复杂。至少，这个男孩儿就很好相处。她以前从未与谁有过这样的接触，更别说是男生了。他似乎完全理解自己。这是第一次，贝思与陌生人谈话时，没有丝毫的畏惧，也完全不用担心自己会说什么傻话。事实上，她感到自己信心十足，这是一种全新的感觉。

“我来告诉你吧，贝思。”JD 一边说着，一边后退了几步，“如果你能猜对 JD 代表什么，我就和你约会。”

贝思把头歪向一边，问道：“你凭什么认为我想和你约会呢？”她说，耸了耸肩。

JD 用舌头添了添嘴唇，考虑着如何回答贝思。没过一会儿，他就想到了。

“因为你就是想跟我约会。”他说着，朝贝思眨了眨眼睛。

贝思开始向前走，与 JD 擦肩而过。

“也许吧。”她说。

JD 看着贝思，她沿着滨海大道，走向前方废弃的码头。等她走到离他将近十米远的时候，他开始慢慢地尾随她，从背后欣赏着她那婀娜多姿的身段。贝思知道 JD



在看自己，就尽情展示自己的身姿，好让 JD 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自己。

“你想整晚都走在我后面吗？”她终于忍不住，喊了起来。

“该死！”她听见 JD 在后面喊了一声。于是停下来，转过身。她察觉到，JD 的声音中流露出了不安。

“怎么了？”她问。

“都快十二点了！”JD 显得惊慌失措，不安地向四处张望。

“十二点怎么了？你要回家了吗？”

“不是，不是那么回事儿。不过我有事儿，得赶快走了。我得去教堂接我弟弟。如果我去晚了，他会害怕的。”

贝思向他走近了些，说：“如果你愿意，我可以跟你一起去。”

“不用了。谢谢你，因为如果我弟弟看见你，一定会兴奋得不想回家的。如果他回家晚了，我妈妈一定会急得发疯的。”

“好吧，如果你回来，我就在这儿等你。”贝思掩饰不住自己的心情，她不想让这个甜蜜的夜晚就这样草草收场，她更不想回家去见她的继母。

“你确定吗？”JD 问。

“当然确定了。告诉你吧，如果你一点之前能赶回来，也就是在巫异时间赶回来，我就和你约会。”

JD 朝她笑了笑，说：“那就一点见。在码头等我。可你得小心点儿，夜晚的时候经常发生一些怪事。”他说完这些话，就向镇上的方向跑去，没过一会儿就像一阵清风一样消失了踪影。

滨海大道空荡荡的，只有贝思一个人站在那里。在她脚下几米的地方，海浪轻轻地拍打着海港。海风徐徐吹来，贝思呼吸了几口新鲜的空气。今晚，她终于体会到了幸福的滋味。

很快，她就来到了码头，走上了木板路，木板路直通向海水。码头不到五十米，还有点摇摇晃晃的，可市长并没有下令修葺，应该还算安全。贝思走在码头上，一直走到了尽头。她倚在木制的栏杆上，向海面眺望。

那轮明月还在夜空朗照，贝思注视着那皎洁的月光，看着它在翻滚的海浪上投下的银色月影，不禁心神荡漾。沥沥的雨滴不时落在她脸上，越来越密，贝思这才注意到下雨了。可她并不在意，她也不在乎现在是什么时间，尽管她已经答应继母，在午夜之前回家。